

# 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根据《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4、5、6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0%、10%、10%、10%的比例，在债券存续期第7、8、9、10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9年6月2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5%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PR 鹤城债
4. 债券代码：122590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 债券期限：10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10%、10%、10%、1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7年至第10年分别偿还本期债券本金的15%、15%、15%、15%
7.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1]3049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8. 债券利率：7.05%
9.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 付息日：2013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本次付息日为2019年6月21日

11.本次分期偿还本金部分兑付日:2019年6月21日,本次提前偿还本金人民币2.25亿元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最新信用评级:2018年6月26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大公报SD[2018]488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20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3.付息时间

集中付息期:自2019年6月21日起的20个工作日。

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末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仍可到托管其债券的营业网点领取利息。

### 4.分期偿还本金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21日、2016年6月21日、2017年6月21日、2018年6月21日、2019年6月21日、2020年6月21日、2021年6月21日、2022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10%、10%、10%、10%、15%、15%、15%、15%的比例偿还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 5.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15%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60%-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60%-15%)

=45 元

#### 6.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15%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5

###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新立街 136 号

联系人：高坤

联系方式：0452-2687843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15 层

联系人：李兆俊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 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2年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盖章页)

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0日

